

#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皖新出职院〔2022〕14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中心：

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经2022年5月27日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安徽新 20 学院

20



#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考核办法

(修订稿)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总书记关于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四个引路人”、“四个相统一”等一系列要求，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“爱岗敬业、乐教善教”，客观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，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各项工作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，改善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学院《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方案(试行)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考核范围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专任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为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配套办法，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部分原则上按照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## 第二章 考核组织

**第三条**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工作在学院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。成立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工作组(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)，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(质量管理部门)、各系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考核组设在教务处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由教务处、办公室(质量管理部门)、教学系

部共同实施。

(一) 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考核，每学期结束前公布当学期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情况，每学年审核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考核。

(二) 办公室(质量管理部门)负责教学质量考核。

(三) 教学系部负责师德师风和教师参与学院及系部建设考核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系部应成立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、教研室负责人和普通教师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。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内公布。

每学年第一学期末，教师填写专任教师考核表(附件1)，系部审核、汇总后在系内公示三个工作日。系部视教师学期考核情况，做好预警工作，督促本部门教师完成年度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量。每学年第二学期末，完成专任教师年度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系部应当做好常规检查和记录，使考核依据充足、真实、可信。

**第七条** 专任教师考核结果应在系部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**第八条** 系部考核结束后将结果报教务处，考核原始材料由各系部留存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内容

**第九条** 对专任教师职业道德、教学、教科研、参与学院及系部建设的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。

## 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

根据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教师要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从严治教，以热爱学生、教书育人为核心。考核小组从政治立场、职业操守、严谨执教、为人师表、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专任教师进行考核。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学年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## （二）教学情况考核（60分）

教学情况考核由教学工作量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两部分构成。

### 1. 教学工作量考核（30分）

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按照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19修订）》执行。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按照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本学年完成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的计 30 分，超额部分按每超额 50 课时考核成绩加 1 分（超额不足 50 课时不计加分），最多加 5 分；缺额部分按照每缺 20 课时考核成绩扣 1 分（缺额不足 20 课时以 20 课时计），扣完为止。

### 2. 教学质量考核（30分）

办公室（质量管理部门）负责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，每学期末提供当学期的学生评教测评分和督导听课测评分。

学期测评分=学生评教测评分×50%+督导听课测评分×50%，两学期测评分平均值计为学年教学测评总分。

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分=学年教学测评总分×30%。(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

### **(三) 教科研情况考核 (20分)**

教科研是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要求，是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的重要途径。教科研工作量和计算方法执行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(2019修订)》。

本年度完成规定的基本教科研工作量(科研成果分)的计15分，超额部分按每超额30分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成绩加1分(超额不足30分不计加分)，最多加5分，本学年未用完的基本教科研工作量(科研成果分)可以结转到下一个学年使用，且只能结转一次。未完成规定科研分者，本项不得分。

### **(四) 参与学院及系部建设 (20分)**

专任教师应积极参与学院及系部建设，主动参与学院各时期中心工作和专项工作。

系部考核小组从教师参与学院及系部建设情况对专任教师进行考核，考核时应结合系部非教学工作量执行情况量化评价，按专任教师在系部考核评价排名赋分。赋分标准：优秀(不超过部门专任教师人数15%)计20-16分、良好(不超过部门专任教师人数的45%)计15-11分、中等计10-6分、差计5-0分。

### **第十条 加减分项目 (不超过10分)**

(一) 教师在该学年发生一次□级教学事故的扣4分、一次□级教学事故的扣8分，发生一次□级教学事故的，学年考核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。教学事故的分级认定执行《安徽新闻出版

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（修订版）》。

（二）教师学年调、停课次数不超过 5（含 5）次，每超一次扣 0.5 分。调停课次数计算按照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（三）教师未按时参加学院、系（部）、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、政治理论学习、会议、培训等基本工作的，无故缺勤每次扣 1 分，迟到、早退每次扣 0.25 分。

### **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合成**

综合考核得分是由部门业绩考评和个人综合考核测评之和。  
部门业绩考评。所在部门年度业绩考评总分值\* 20%。

个人综合考核测评。（师德师风考核+教学情况考核+教科研情况考核+参与学院及系部建设+加减分项目）\* 80%。

## **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**

**第十二条** 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各部门上报的考核结果，并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组织人事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当考核年度总分出现相同时，依次按照第三条中教学情况、参与学院及系部建设、教科研情况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总分在 60 到 70（含 60、70）分者，各系部应安排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或领导担任其指导教师，帮助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并在落实下学期教学

任务时，按其当学期的 80%安排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60（不含 60）分者，下一学期教学任务为校内停课学习，由系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其指导教师，每两周一次向指导教师汇报学习情况。

因师德师风或教学事故被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执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工作不满 6 个月的，公派脱产学习超过 6 个月的，不进行考核，按考核合格记录；因病假、产假（工伤除外）、出国探亲、非学校公派外出学习累计超过 6 个月的，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不进行年度考核，并按组织人事处相关文件处理；选派外出挂职干部超过 6 个月的，根据挂职单位提供的书面工作鉴定，经学校专任教师考核工作组综合考核后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办法》（皖新出职院〔2020〕93 号）同时废止，其它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

学年考核表

| 姓名             | 所在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职称/职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师德师风           | (记录违反师德师风情况: 时间、事由、处理结果等)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(本项不合格, 年度考核不及格)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教学工作量<br>(30分) | 教学任务、年级、班级等               | 学期工作量学时数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年教学工作量学时总计: |
| 教学质量<br>(30分)  | 第一学期教学测评结果:               | 第二学期教学测评结果:  |
|                | 年度教学测评结果:                 | 得分:          |



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教科<br>研情<br>况<br>(20<br>分)             | 本年度论文(题目, 期刊名、年、期, 排名), 教材、著作、专利、<br>科研项目等:<br>(此项需经教务处科研审核)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 | 本年度科研计<br>分  |       | 上年度科研结转<br>分 |    |
|  | 本年度科研实际得分: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参与<br>学院<br>及系<br>部建<br>设<br>(20<br>分) | 参与学院及系部建设工作简述(工作名称、完成进度、完成时间、<br>成效等)<br>(此项需经系部考核小组审核)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 | 系(部)考核等级   |       | 得分           |    |
| 加減<br>分項<br>目(10<br>分)                 | 承担课程名<br>称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 | 课时量  | 第一学期: | 第二学期:        | 加分 |
|  | 发生教学事故情<br>况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扣分 |
|  | 学年调停课次数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扣分 |
|  | 缺勤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扣分 |
|  | 本项实际得分: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年度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系部考核小组意见     |    |

附件 2

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学年专任教师考核汇总表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师德师风考核<br>(合格/不合格) | 教学情况得分（60分） |          |    | 教科研情况<br>得分（20分） | 参与学院、系<br>部得分（20<br>分） | 加减分项目 |    | 总分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学工作<br>量   | 教学<br>质量 | 得分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加分    | 减分 |    |    |
| 1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2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3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4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5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6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7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8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9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1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填表人：

日期：



---

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
共印3份